

## 1. 稅項

###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協議獲減稅，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向外籍個人支付的股息暫時不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原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有關對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免稅規定繼續有效。倘此項暫時免稅規定撤銷，則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對相關股息預扣20%的稅項。此預扣稅可能會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息收入收取任何預扣稅。

**非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股息與其所設辦事處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此預扣稅可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得到寬減。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應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而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若干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該等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各項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一般已獲寬減。

###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實施條例》授權財政部制定具體實施措施，對出售中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迄今尚未頒佈此類實施措施，出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迄今毋須交納個人所得稅。

關於暫緩實施徵收出售股份所變現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稅收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出售境外股份(如H股)所變現的收益暫時毋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規定不再有效，則H股個人持有者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非個人投資者。**《稅收通知》規定，作為H股持有者的外國企業(不包括其在中國的實體或自設機構)所變現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2000年11月1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由2001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企業從中國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或者雖設有機構、場所，但上述各項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相關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應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籍人士持有H股無須繳納遺產稅。

### 公司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同時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並軌。非中國居民企業(即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若干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享有13%的銷售或進口增值稅率外，商品銷售或進口及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的稅率為17%。銷售商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應繳納稅款按當期銷項稅額扣除或抵銷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計算。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事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 2.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管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均須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

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下屬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外匯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外匯公告》宣布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

通知》(「《停辦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受相關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賬戶交易)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盈利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法規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盈利分派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預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惟必須以港元支付。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外圍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賬戶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